

关于开展“第三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”评选工作的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发展，表彰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的显著成果，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启动“第三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预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，深化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和创新，重点关注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效推广价值和广泛认可度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研究生教育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教学成果应符合教育规律和浙江省研究生教育改革、发展、提高的方向，理念和方法先进，能够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科学分析，提出方案和有效的解决办法，有实施成效的数据和佐证材料支撑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以下申报材料按单位统一提交：

1. 纸质材料。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，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及附件材料（成果报告、成果应用、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等），附件材料过大或无法提交纸质版，请将其拷贝至 U 盘后提交。所有材料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，统一邮寄至学会秘书处。

2. 电邮材料。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，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及附件材料（成果报告、成果应用、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等），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申请表_**大学_姓名），发送到 zjyjsjy@zju.edu.cn。电子材料请控制在 16M 以内，如果附件材料过大无法发送，请将其上传至成果展示网址，以便评审专家查看，《浙江省

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），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仍需发送。

五、材料展示

无论成果材料是否已经发送电邮，申报单位原则上均应在固定网站展示与提交材料一致的成果材料，成果展示网址链接请填写至附件二，网站至正式颁布评奖结果期间须保证持续正常运行。

六、评审安排

学会按照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组织网络评议和复评答辩，确定入选名单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七、公布颁奖

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学会颁发“第三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”获奖证书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正式申报通知预计将于下学期发布，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申报集体教学成果奖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；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此次教育成果奖评选不收取评审费，评审费用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承担。

此前已获得过各类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学会秘书处。

地 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 903

电 话：0571-88206386

邮 箱：zjyjsjy@zju.edu.cn

